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的相关说明

一、按考生分类户籍迁移规定

1. 定向就业考生不迁户口。

2. 全日制非定向考生：

(1) 生源地为黑龙江省的考生不迁户口,但户口为黑龙江省内高等院校的集体户口可以迁入我校;

(2) 生源地为省外的考生自愿选择是否迁移户口。

二、办理落户需要的文件、材料

(1) 入学通知书原件;

(2) 户口迁移证;

(3) 身份证复印件;

(4) 两张白底一寸彩色照片。

具体要求:

(1) 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身高、血型 and 联系电话;

(2) 所持户口迁移证上的各栏目(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婚姻状况、身份证件编号、迁移原因、原住址、迁往地址等)必须填写完整,并加盖户籍员名章。

三、办理落户时间:报道期间到保卫处一楼大厅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。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户口管理办法》规定,新生入校时不迁移户口,视为自动放弃迁移,入学后不得再行迁移。

四、户口迁移地址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26号。

五、户口迁移咨询电话:82190378